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502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鄭文楷

被告 林晉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壹拾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2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3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所承
04 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
05 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
06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860元（零件21,030元、工資1,
07 830元；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27頁），而依營利事
08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9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固定資產耐用
12 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13 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14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15 分之9，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推定15日）出廠（見本院卷
16 第20頁），至本件事故111年2月12日時之使用期間應以10月
17 計算，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1,637元，加計無須
18 折舊之工資費用1,830元，合計13,467元。

19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民法第217條第1
20 項亦有明定。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雖有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
21 輛及安全間隔之過失，但原告之被保險人謝亞齊肇事時在禁
22 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共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為本件事故
23 發生之共同原因，助成損害之發生，而與有過失，道路交通
24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
25 規定，茲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
26 認謝亞齊、被告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
27 30%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酌減
28 30%後，僅得在9,427元（計算式：13,467元 $\times$ 70%，元以
29 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30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9,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

（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030 \times 0.536 \times (10/12) = 9,3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030 - 9,393 = 11,63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庭君